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运输方式名称

贸易方式

原产地

运往地区

境内目的地

境内货源地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包装种类

毛重

净重

件数

包装件数

包装重量

包装体积

包装件数

包装件数

包装重量

包装体积

标记唛码及备注

随附单据：贸易单据、原产地证书、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书、其他

备注：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用途、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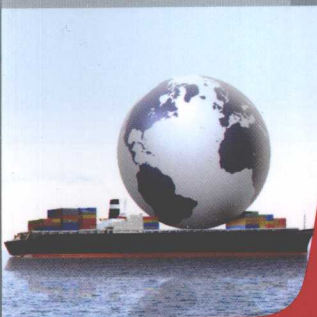
随附单据：贸易单据、原产地证书、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书、其他

随附单据：贸易单据、原产地证书、许可证、检验检疫证书、其他

闵德权 孙家庆 编著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闵德权 孙家庆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发展的实际和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的理论与自身规律,阐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在不同运输方式下的经营理念与实务,其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述,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基础,国际海上班轮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人及其业务,租船与经纪业务,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及其业务,物流经营人业务等9章,章后均附自测题、案例分析、知识拓展等。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与工程之航运管理、物流管理、航运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专业的培训教材,还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货运代理实务/闵德权,孙家庆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5391-0

I. 新… II. ①闵…②孙…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50224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 责任校对:耿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制作: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1 1/4

印数:1—3 000 字数:480 000

定价:3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蕾>)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007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

编 委 会

顾 问 兰宜生

主 任 秦成德

副主任 王大超 张广胜 马海群

委 员 (按姓名拼音排序)

丁 溪 窦建华 方凤玲 李 宏 李 旭

李汉君 李秀芳 吕西萍 闵德权 阮绩智

石榴红 孙家庆 王东升 熊 涓 张德存

张金萍 张立岩 张立英 张米良

序 言

近年来,美国金融业出现波动,进而演变成世界性金融危机。这次美、欧等发达经济体陷入金融危机,影响到了全球贸易的稳定运行,而且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一些国家和地区转而采取更为保守的贸易政策,全球范围的贸易保护主义威胁增大,对我国的出口、投资、消费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现实。

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国际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全社会发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的快速增长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我国加入WTO及区域性国际组织,我国的经济活动国际化趋势日渐明显,各企业的国际交流及贸易活动越来越多,熟悉国际交流与贸易规则及惯例、不断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成为众多企业经营的重心,因而对国际经济贸易或商务管理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中国出口产业总体竞争力仍然是比较强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下滑将催生新一轮国际产业的调整,这对于中国外贸企业来讲,既是很大的挑战,也是获得新发展的机遇。2009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在动能依然充足,国民经济和金融体系的基本面是健康的。随着调整和优化结构,统筹城乡发展将带来巨大和长期的投资与消费需求。中国投资环境和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增长潜力很大,迄今为止外商对中国直接投资热情不减。所以,从中长期看,中国外贸发展前景依然十分光明。随着新一轮世界经济贸易的复苏,国际贸易专业人才将是市场经济中最紧缺的人才之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贸易人才仍然是急需人才。

为了从战略的角度培养适应复杂国际经济形势的人才,本教材系列将传统国际贸易业务与现代电子商务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相结合,体现了与时俱进和操作性、理论性兼备的特点。本教材系列包括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法、国际结算、国际通关实务、外贸函电、世界市场行情分析、期货理论与实务、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商务英语、国际货运代理、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外贸谈判技巧等,充分体现了现代教学思想,强调理论与实践教学并重,突出学生素质、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在教学内容方面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系统性,并处理好理论与现代技术的关系,以提高教学水平。在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方法上能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教学手段上充分应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方法,提高了授课效率和课堂效果。本教材系列的作者均为第一线教师,体系与内容经数年教学实践中反复推敲,日臻完善和成熟。

本教材系列是以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三大部分为主体,对各种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方式分别加以阐述:1.力求在概念的阐述上详细深入,并伴有实例参照,使分析更加具体、透彻,有助于读者了解和掌握传统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的实务以及电子商务贸易的最新知识和运作方式,以适



应我国外贸事业的新发展。2. 以我国进出口贸易实践为背景, 采用最新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 全面地介绍了从事国际贸易的基本业务知识和程序、具体操作技能、主要法律惯例。3. 融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 可作为国际贸易、世界经济等专业的理想教材, 也是财经专业学生、广大经济工作者了解和学习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的良师益友。

通过本教材系列的学习, 有关专业学生不但理论知识扎实, 而且有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和用外语进行商务沟通的能力, 能够成为在跨国公司、外向型企业和外资企业等从事国际商务活动的国际商务师及国际化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 或者成为在涉外经济贸易部门及政府机构从事对外经营管理、政策法规制定与实施以及国际化商务活动策划的综合性高级专门人才。

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类教材系列编委会

2009年6月

前 言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担负着国际、国内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是商品和产品快速、安全流转的支柱。而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这一支柱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其产生、发展、完善的过程。目前,国际货运代理人已经从纯粹意义上的代理人身份,发展成为代理、无船承运人、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经营人中的一种或集多种身份于一体的参与国际货物运输的当事人。随着运输市场的不断开放,我国国际货运企业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形势,我们应转变经营理念,改善经营服务,不断充实竞争资源,提高竞争能力。本书的撰写基于两条主线:一是不同运输方式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二是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身份从传统货运代理人到物流经营人的转变。本书结合了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力图为进入或将要进入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相关人士提供一些实用的资料。

本书共由9章组成。具体内容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述、水路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班轮运输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人及其业务、租船与经纪业务、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国际多式联运人及其业务、物流经营人业务。

本书论述充分,体系完整,知识的引入规范、渐进,语言精练,讲述内容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作为交通运输类本科生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研究生和相关人员的参考书,还可供对国际货运代理感兴趣的广大企业界朋友选用。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院校的教材及相关专家的著作,引用了我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颁布的有关规章与文献。因此,本书在继承和总结了前人关于国际货运代理的理论与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研究成果,希望此成果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上海市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陈丽君对文中的外文资料进行了收集,对全书进行了统稿和校对,并参与撰写了部分章节的内容;大连海事大学付捷、王凤庆、詹世兵、王小慧、刘瀛寰等参与了部分章节的撰写;此外,本书在撰写、审稿过程中,得到了大连海事大学吕靖、王杰的很多宝贵意见与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	2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2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特征	4
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阶段	6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发展历程	13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简介	13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简介	14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17
一、我国《民法通则》和《外贸代理制》的规定	17
二、西方国家对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18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充当第三方物流经营人的法律地位	20
第四节 我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	23
一、适用于多种或几种运输方式方面的法律法规	23
二、水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23
三、铁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24
四、公路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25
第五节 海峡两岸关于货物运输的协议	26
一、海基会与海协会简介	26
二、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和协议	27
自 测 题	27
案例分析	28
知识拓展	28
第二章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基础	30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概述	31
一、水路货物运输的概念	31
二、水路货物运输的种类	31
三、水路货物运输的特点	33
第二节 水路运输船舶	35
一、杂货船	35
二、集装箱船	36
三、干散货船	37



四、散装化学品船	39
五、液化气船	39
六、油船	40
七、滚装船	41
八、木材船	41
九、冷藏船	41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输	42
一、杂货运输	42
二、集装箱运输	43
三、干散货运输	44
四、化学品运输	46
五、液化气运输	46
六、石油运输	47
七、滚装运输	47
八、木材甲板货运输	47
九、冷藏货物运输	47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48
一、国际货运代理分类	48
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	49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	51
一、中资企业设立国际货运代理的条件	51
二、外商投资设立国际货运代理的条件	53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制度	54
自 测 题	57
案例分析	58
知识拓展	58
第三章 国际海上班轮运输代理业务	62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货运代理概述	63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3
二、国际班轮货运代理	66
第二节 国际海上班轮运费	67
一、海上班轮运费的基本知识	67
二、国际集装箱运输费用的构成	69
三、海上班轮运费的计算	71
第三节 海上班轮提单及其业务	71
一、提单概述	71



二、提单的缮制与签署	74
第四节 海上班轮运输货运单证	81
一、货主委托代理人办理运输事宜的单证	81
二、出口货运相关单证	85
三、与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其他主要单证	88
四、进口货运相关单证	91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流程	94
一、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出口业务流程	94
二、国际海上货运代理进口业务流程	102
自 测 题	105
案例分析	105
知识拓展	105
第四章 无船承运人及其业务	107
第一节 无船承运人概述	108
一、无船承运人的概念	108
二、无船承运人管理制度的国际比较	111
第二节 无船承运人身份	113
一、无船承运人的特征	113
二、无船承运人的类型	115
三、无船承运人身份识别方法	116
第三节 美国舱单 24 小时预申报规则	118
一、集装箱安全预检系统与舱单 24 小时预申报规则	118
二、预申报规则对无船承运人的影响	124
第四节 无船承运人业务及流程	125
一、中、美无船承运人业务内容	125
二、集装箱班轮出口运输中的无船承运人业务流程	126
三、集装箱班轮进口运输中的无船承运业务流程	129
四、无船承运人之间的货物并装业务	132
第五节 无船承运人提单	133
一、无船承运人提单的概念与特征	133
二、无船承运人提单的内容	134
三、无船承运人提单的使用	139
自 测 题	142
案例分析	142
知识拓展	142



第五章 租船与经纪业务	144
第一节 租船合同及其分析	145
一、租船合同的概述	145
二、航次租船合同主要内容分析	147
三、定期租船合同主要内容分析	153
第二节 租船提单及其业务	158
一、租船提单与班轮提单的区别	158
二、并入条款	159
三、租约提单的签发	160
第三节 租船经纪人	160
一、租船经纪人的含义	160
二、租船经纪人的服务属性及其法律地位	161
三、租船经纪人从业的基本条件	162
四、租船经纪人从事租船业务时应注意的问题	163
五、经纪人佣金	164
第四节 船舶买卖经纪人	164
一、船舶买卖经纪人的特点	165
二、船舶买卖经纪人的业务范围	166
三、船舶买卖经纪人业务运作程序	166
第五节 船舶买卖的种类与方式	168
一、船舶买卖的种类	168
二、船舶买卖的方式	169
自 测 题	170
案例分析	170
知识拓展	171
第六章 铁路货运代理业务	172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基础	173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概念和特点	173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范围	174
三、国际铁路联运的办理种别	177
四、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运输限制	179
五、国际铁路组织机构	180
六、我国铁路国际联运的主管机构	181
七、我国及周边国家铁路国际联运代理机构	18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	182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概述	182



二、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代理的经营范围	183
三、国际铁路货运代理企业的发展方向	184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出口业务	186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出口运输计划	186
二、国际联运出口货物的托运	188
三、国际铁路联运出口货物国境站的交接	191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进口业务	196
一、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发运前的准备	196
二、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的发运	197
三、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在国境站的交接	198
四、国际铁路联运进口货物的交付	201
第五节 国际铁路货运单证	202
一、国际铁路货运单证的构成	202
二、国际铁路联运运单的组成及其流转程序	202
三、补充运行报单	203
四、中铁铁路联运运单的内容	203
五、国际铁路联运运单的缮制	204
自 测 题	211
案例分析	211
知识拓展	213
第七章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	215
第一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基础	216
一、公路运输的基本概念	216
二、公路货物运输的特点	216
三、国际汽车运输的特点	218
四、国际公路货物运输的分类	218
五、国际汽车货物运输业务	221
六、国际公路货物运输的条件及申办程序	222
七、公路运输在国际贸易运输中的应用	224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代理	226
一、公路货运代理及其业务范围	226
二、公路货运代理的经营形式和组织形式	228
三、公路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发展趋势	230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业务	233
一、公路货物与货流	233
二、汽车货物运输的主要环节	235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的汽车运输业务	236
一、出口货物的汽车运输业务	237
二、进口货物的汽车运输业务	242
第五节 国际公路运单	242
一、国际公路货运单证的构成	242
二、公路运单的组成及其流转程序	243
三、公路运单的内容	243
四、发货人缮制运单时应注意的事项	245
自 测 题	246
案例分析	246
知识拓展	247
第八章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及其业务	249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基本理论	250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含义	250
二、多式联运的基本形式	251
三、国外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状况	254
四、我国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概况	255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56
一、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含义	256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特征	256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类型	257
四、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58
五、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业务范围	259
六、国际多式联运企业的经营方式	259
七、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	260
八、多式联运经营人的索赔与诉讼	266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269
一、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概述	269
二、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269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272
一、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	272
二、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的业务程序	274
三、国际海空货物联运与陆空货物联运业务	277
自 测 题	279
案例分析	280
知识拓展	280



第九章 物流经营人业务	285
第一节 物流的概念	286
第二节 现代物流	287
一、现代物流的定义	287
二、现代物流的特点	287
三、现代物流的作用	288
四、现代物流的发展趋势	289
第三节 物流经营人	290
一、物流经营人的概念	290
二、第三方物流经营人	291
三、第三方物流经营的优越性	291
四、第三方物流经营的优势	292
五、第三方物流经营创造价值的途径	293
六、第三方物流的运作模式	295
七、第三方物流运作的特点	296
第四节 第三方物流服务项目监控流程	297
一、概述	297
二、客户服务的监控	299
三、成本与生产效率的监控	302
四、仓库运输和存货的监控	304
第五节 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	306
一、配送中心的划分	306
二、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的运作方式	307
三、第三方物流配送业务流程	308
第六节 第三方物流企业信息管理	311
一、概述	311
二、第三方物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设计	313
三、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内容与策略	318
自 测 题	321
案例分析	321
知识拓展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24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我国及海峡两岸交通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协议等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特征等基础知识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及其业务的发展历程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学习要点

-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历程
- 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导入案例

外贸及海运诈骗货物索赔

Vanol 公司购买了 10 000 吨原油,又将其中的 2500 吨卖给了第二原告,第二原告接着将这票货卖给了第一原告。Vanol 租了一条船从阿尔及利亚装货,船到卸货港时提单还没有到,于是 Vanol 的代理给被告船东出了一份保函要求提货,船东同意交货。后来, Vanol 方面的宝通银行接收到所有货运单证,才将提单送给第二原告,第二原告又将其交给第一原告。由于在卸货港发现货物短缺,原告起诉船东,船东以原告无诉讼权力为抗辩要求驳回起诉。

最后法院判定原告败诉,因为英国 1855 年提单法规定,只有通过提单转让财产权时,提单受让人才有合约权进行起诉。本案中提单转让给第二原告时,已经是在卸货后 15 天了,后来才又转给了第一原告,显然当时原告并没有财产权上的转移,提单只能用作换回给船东的保函之用,所以提单合约没法转让。法院解释的是,货物卸离船舶后,船方就完成了运输合约,提单作为可转移的物权凭证已终止。货物的财产权从原来的买家转给第二原告,并转给第一原告,实际上是在卸货港真正提货时发生的,迟于海上运输这段时间,但早于提单转让;海上运输期间,第二原告、第一原告都无财产权,根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向船方索赔。

学习本章后,学生能够掌握解决上述案例的国际货运代理的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发展

国际货运代理属于运输服务行业的一部分,基于不同的角度,国际货运代理可有多种分类方法。在海运领域,其可以分为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运输经纪人、国际运输咨询人、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经营人、咨询代理等。本章主要介绍国际货运代理及其业务的相关知识。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货运代理人这一词的英文为 freight forwarder, ocean freight forwarder 或 forward 等,在我国其叫法也不统一,但通常称之为“货运代理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或简称为“货代”。由于各国对货运代理人这一概念的认识不一致,因而其法律规定也不尽相同。目前,各国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基本上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以中国、英国、法国等国家为代表,采用广泛定义的形式。例如,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中进行了行业规定,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第二类以美国等国家为代表,采用严格定义的形式。例如,美国在1998年《航运改革法》中规定,货运代理人是指通过公共承运人发送货物,代表托运人订舱或以其他方式安排货物运输所需舱位、制作单证或处理与该货物运输有关事宜的人。

尽管国际货运代理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直到现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对“货运代理”仍有着不同的理解,而且又根据各自的需要对“货运代理”赋予不同的含义。其不仅在经营范围、内容上差别甚大,而且在法律地位和责任定义上也有本质的区别。

下面介绍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和我国关于货运代理的定义。

1.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给出的定义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认为,货运代理人是代表进/出口商进行装/卸货物、储存货物、安排当地运输,对其顾客索要应付款项等业务活动的佣金代理人。

2.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给出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指定的“货运代理人标准运输条款”认为,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是根据客户的指示,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可以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存(也含寄存)、报关、验收和收款等。

3. 澳大利亚给出的定义

在澳大利亚, freight forwarder 是指经营多个规模不等货运站的“货运站经营者”。



4. 美国给出的定义

在美国,货运代理可分为国内货运代理、远洋运输代理和无船公共承运人(NVOCC)3种,其中,后两种被称为“远洋运输中介人”,需要持有FMC签发的执照。此外,如果货运代理欲取得报关资格,还必须取得海关的营业许可证。

5. 法国给出的定义

法国根据货运代理所履行职能的不同,赋予其两个不同的名称:运输代理和货物转运代理。其中,运输代理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货运代理,其如同实际承运人一样,应该承担承运人的责任;货运转运代理是指公开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事的货运代理。

6. 日本给出的定义

在日本,货运代理被称为“承揽运输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代办运输物品的人”。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他人代办物品运输。

7. 中国台湾给出的定义

我国台湾地区把货运代理称为“承揽运送人”,是指“以自己之名义,为他人之计算,使运送人运送物品而接受报酬之营业者”。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他人代办物品运输。

8. 前苏联给出的定义

在前苏联民法中,货运代理被称为“运输代办人”,是指“为一方当事人发送或接收货物,并将货物运送到本站或仓库的专业化运输代办组织”。“代办人可以用当事人的名义和费用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这些行为。在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代办行为的情况下,当事人必须补偿代办人所花的费用并付规定的劳务报酬”。

9. 中国给出的定义

在我国,货运代理分为国际货运代理和国内货运代理两大类,他们适用不同的法规,其含义、经营范围、设立条件及程序也不尽相同。根据商务部颁布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既可以作为代理人,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代理费或佣金;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义务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

从以上几种定义可以看出,因受货运代理服务功能的影响,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等组织将货运代理限定在“传统代理”的范畴。而随着货运代理服务功能的逐渐拓宽,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在确定国际货运代理的含义时,不仅突破了传统的货运代理只能以委托人的名义开展代理业务的界限,允许货运代理作为隐名代理,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代理业务。而且,经核准后还可以突破“代理人”的界限,允许货运代理作为独立经营人,以承运人身份进入国际运输领域开展运输服务。

由此可见,现代意义的国际货运代理已呈现出多元化和双重职能的特点,其工作内